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使用权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收储概述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年5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位于合肥市龙岗 综合经济开发区一宗面积为 103, 978. 9 平方米 (合 155. 9684 亩, 土地使用证号: 东国用(2004)字第0200号,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的土地使用权交由合肥市 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储,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价款总计人民币7,448.4884万元。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收回合同》(合土储收[2013]第36号),并于2013年8月收到了合肥市土地 储备中心支付的收回土地第一期补偿款 1,500 万元。前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已 于2013年6月1日、6月28日、8月9日在当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以 公告形式(2013-019号、2013-020号、2013-023号及2013-032号)进行了披 露。

二、目前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剩余土地使用权收 储补偿款 5,948.4884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土地使用权收 储补偿款共计 7,448.4884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上述剩余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款后,该宗地所涉的土地使用权收储 补偿款 7,448.4884 万元已全部收回,经初步测算,预计将实现收益约 1,350 万 元,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